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(单位名称)的东三环至临潼公路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工程造价控制)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东三环至临潼公路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(工程造价控制)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9人,营业收入为54409.03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87.73293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31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